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9月14日

2020年 第10号 (总第505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印发《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24)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8月3日发行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7枚，其中金质纪念币2枚，银质纪念币5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背面图案共7幅，均刊面额及“紫禁城建成600年”字样。其中：

1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紫禁城俯瞰景观，辅以祥云组合设计。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铜鹤、大吻造型，辅以旭日、祥云等组合设计。

2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太和殿内景，辅以装饰图案组合设计。

15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太和殿建筑造型，辅以祥云及台基等组合设计。

15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中和殿建筑造型，辅以祥云及台基等组合设计。

15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保和殿建筑造型，辅以祥云及台基等组合设计。

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麒麟造型，辅以宫门、装饰纹样等组合设计。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直径9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枚。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2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2公斤，直径130毫米，面额6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枚。

15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规格32毫米×20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300000枚。

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5克，直径22毫米，面额2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和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

附件：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2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2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紫禁城建成600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普通纪念币 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发〔2020〕17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推进普通纪念币发行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7月23日

附件

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纪念币普制币（以下简称普制币）发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普制币，适用本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普制币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普制币，指中国人民银行限量发行，具有特定主题，采用通用工艺生产的非贵金属材质的纪念币，包括纪念硬币和纪念钞。

第四条 普制币与同面额流通人民币等值流通。

第五条 普制币采取逐步市场化方式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普制币发行招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承销团参加投标，中标承销团负责普制币预约兑换和装帧销售。

第二章 发行招标管理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普制币发行计划，通过召开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装帧人民币的企业（以下简称钱币经销商）等参加的普制币发行数量咨询会等方式，在充分考虑公众需求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普制币计划发行数量。普制币计划发行数量分为计划预约兑换数量和计划装帧销售数量。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发布普制币发行招标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主题、面额、计划发行数量（包括计划预约兑换数量和计划装帧销售数量）等。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牵头组建承销团。承销团由1家主承销商、不少于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成员和不少于1家钱币经销商成员组成。钱币经销商只参与普制币装帧销售，不得参与预约兑换。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钱币经销商1年内只能加入1个承销团，次年可调换。

第十条 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亿元。
- (三) 经营稳健、合规。
- (四) 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至少1个下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不含市辖区）内设有营业网点。
- (五) 具备普制币预约兑换系统（以下简称预约兑换系统），并与中国人民银行普制币预约核查系统（以下简称预约核查系统）对接。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与普制币发行相关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承销团非主承销商成员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钱币经销商。
- (二) 经营稳健、合规。
- (三) 财务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四) 自觉履行承销团各项管理制度。
-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制币预约前具备预约兑换系统，并与预约核查系统对接。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与普制币发行相关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建承销团，承销团办理普制币预约兑换的营业网点原则上应覆盖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单位。
- (二) 牵头制定承销团内部管理章程。

(三) 代表承销团参加普制币发行投标。

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代表承销团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承销协议,履行普制币发行工作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组织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普制币预约兑换和装帧销售分配份额以及装帧销售价格。

(三) 组织开展普制币预约兑换和装帧销售。组织承销团在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单位办理普制币预约兑换。承销团在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县级行政区划单位未设营业网点的,应协商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行,代理行资质条件与承销团成员相同)代为办理普制币预约兑换。

(四) 负责汇总和报告承销团普制币发行相关数据。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与普制币发行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符合主承销商资质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自招标通知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建承销团,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承销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及承销方案。

(二) 承销团成员的资质情况。

(三) 承销团成员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承销团成员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与普制币发行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承销团主承销商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承销团主承销商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在接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全部材料。

承销团主承销商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或者承销团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补正材料且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受理申请。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承销团投标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在招标通知发布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公示合格的承销团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承销团名单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普制币发行招标,各承销团对装帧销售的普制币申购价格和装帧数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申购价格×装帧数量)。

第十七条 投标报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购价格不得低于普制币面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1位小数。

(二) 装帧数量为普制币整箱数量的整数倍,且小于等于招标通知公布的计划装帧销售数量。

第十八条 投标报价最高的承销团中标。投标报价相等的,装帧数量较多的承销团中

标。投标报价和装帧数量均相等的，中国人民银行结合相关承销团资质条件和最近一次承担普制币发行的具体情况确定中标承销团。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于投标结束当日公示招标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主承销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表中标承销团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承销协议。中国人民银行在发布普制币发行公告时，一并公布招标结果、装帧销售等信息。

第二十条 在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应根据承销协议将中标溢价缴至中国人民银行指定账户。

$$\text{中标溢价}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普制币面额}) \times \text{装帧数量}$$

第二十一条 承销团主承销商、成员机构出现下列情况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承销协议责令其退出承销团：

- (一) 隐瞒重要信息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 (三) 出现不能有效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情形。
- (四) 违规委托其他机构代理预约兑换或者装帧销售。
- (五) 盗用普制币名义发售其他纪念章、券。
- (六) 未按规定份额开展预约兑换或者装帧销售。
- (七) 操纵普制币市场价格、发布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八) 其他严重违反承销协议约定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销团主承销商被责令退出的，承销团解散。承销团成员被责令退出的，主承销商可根据承销协议增补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资质条件的承销团成员。

第二十三条 因符合条件的承销团少于3个、中标承销团解散、串标以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废标的，中国人民银行指定若干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预约兑换方式发行普制币。

第三章 预约兑换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普制币预约兑换主要包括预约、兑换和余量处置。

预约是指公众在预约期内登录银行业金融机构普制币预约兑换系统进行网上预约，或者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进行现场预约。预约数量超过分配数量的，采取先到先得或者抽签等方式确定是否预约成功。抽签方式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兑换是指公众预约成功后，在兑换期内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按面额办理等值兑换。

余量处置是指兑换期结束后，未兑换普制币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中标承销团确定办理普制币预约兑换的各成员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代理行（以下统称预约兑换行），制定预约兑换方案，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及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各地人口总量、经济状况、普制币预约兑换历史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制币预约兑换分配数量，发布普制币发行公告，公布主题、面额、图案、材质、防伪特征、式样、规格、计划发行数量、各地分配数量、预约兑换时间、预约兑换规则、中标承销团、预约兑换行名单、装帧销售信息等发行安排。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上级行分配的预约兑换数量，制定辖区内各地区分配数量，召集辖区内预约兑换行，部署具体发行工作，并公告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组织预约兑换行确定办理预约兑换网点、预约分配数量，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预约兑换安排备案完成后，预约兑换行公布普制币预约兑换网点、分配数量等发行相关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公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各预约兑换行应于预约期开始之日开展普制币预约。公众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进行预约。

第三十一条 预约兑换行可根据预约情况，在当地分配数量之内调整本网点预约分配数量，应及时公告调整情况，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及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预约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预约兑换行及各自分支机构每个工作日分别公布前1日累计预约数量，预约兑换行各网点每个工作日在营业场所公布前1日累计预约数量。

第三十三条 预约期结束后，预约兑换行将预约信息发送至预约核查系统。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预约核查系统审核预约信息，确定预约成功的公众身份和有效的普制币预约数量。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各地预约数量，将普制币调拨至各级发行库。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方式，将普制币交付预约兑换行。

第三十七条 兑换期内，预约成功的公众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预约兑换网点办理兑换。中国人民银行、预约兑换行及各自分支机构每个工作日分别公布前1日累计预约兑换情况，预约兑换行各网点每个工作日在营业场所公布前1日累计预约兑换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兑换期结束后，预约兑换行将兑换信息发送至预约核查系统。

第三十九条 普制币兑换期结束后仍有剩余的，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于普制币兑换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余量处置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条 受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承销团无法开展普制币预约兑换工作的地区，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普制币预约兑换。

第四章 装帧销售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装帧销售的普制币（以下简称装帧币）调拨至中标承销团

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仅限1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方式，将普制币交付当地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分支机构。

第四十二条 中标承销团装帧普制币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遵守人民币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 (二) 装帧图案设计与普制币主题保持一致，内容积极向上、和谐健康。
- (三) 装帧图案、样式、材料等要素保持统一，并标注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行名。
- (四) 单个装帧册、盒装帧普制币数量不得超过普制币个人预约兑换量上限。

第四十三条 中标承销团自行分配各成员装帧数量、组织销售及分配利润。

第四十四条 中标承销团根据承销协议于普制币发行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装帧和销售方案，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五条 普制币预约兑换期间，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公告装帧销售数量、方式、渠道、价格、时间等信息。中标承销团应在预约兑换结束后1个月内销售装帧币。装帧币上市销售3个月内，承销团应将全部装帧币面向公众实名制零售；上市销售3个月后仍有剩余的，承销团可自行决定剩余部分装帧币销售方式。

第四十六条 装帧币上市销售3个月内，中标承销团主承销商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销售数量、方式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承销团应规范投标行为，严禁串标、虚假投标，或者干扰招标、评标。

第四十八条 普制币生产企业应在普制币包装箱、盒上喷印号码，记录箱号、盒号，确保普制币来源可追溯。用于装帧销售的纪念钞采用特殊的冠字号码。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普制币出库，以及预约兑换行办理预约兑换，应做好登记，确保普制币来源可追溯。

第五十条 相关单位办理普制币业务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在生产、调运和装帧过程中拍照、传播，并做好信息登记与资料保存。

第五十一条 普制币预约兑换期间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 (一) 截留普制币。
- (二) 兑换整箱纪念硬币或者整捆纪念钞。
- (三) 对单张、整把、整捆纪念钞进行挑号或者抽号。
- (四) 未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五) 未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数量兑换。
- (六) 在非营业时间违规办理兑换。
- (七) 未通过兑换窗口办理兑换。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普制币装帧销售阶段，中标承销团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一) 中标后无故放弃承销。
- (二) 擅自减少或者扩大装帧数量。
- (三) 装帧币上市销售3个月内出现无正当理由缺货。
- (四) 哄抬装帧币价格，推动价格涨幅过高。
- (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普制币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查看业务信息、实地巡查、调阅监控录像、市场监测、了解舆情等方式，对发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中标承销团成员在普制币预约兑换和装帧销售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承销团考评制度，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
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
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20〕18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8月5日

附件

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3〕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等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探索两岸金融创新合作新路径，提升金融服务两岸产业合作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两岸金融创新合作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先行先试，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丰富发展金融业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助推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两岸经贸合作深入发展。

（二）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注重实效。积极应对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加、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全球经济形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突出重点，找准改革突破口，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确保改革创新取得实效，助力产业链稳固、价值链提升。

——两岸特色，双区联动。以两岸金融创新合作为主线，突出对台合作优势，扩大对台金融业开放，加强两岸金融人才交流，提升昆山在两岸合作金融改革创新中的影响力。借助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对台合作平台，强化金融对深化两岸产业合作的支撑作用，放大政策叠加效应。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金融运作和监管模式。加强政府在规划引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作用，促进金融、产业、财政等政策协同，推动两岸金融创新合作良性循环发展。

——服务实体，风险可控。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导向，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做好各项应急预案，稳妥做好风险预警、防范和处置工作，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守住底线，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三）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5年左右努力，昆山市两岸金融创新合作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建成主体多元、业态丰富、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现代金融体系，建立起与地方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特色鲜

明、功能齐备的具有两岸特色的重要金融合作区域，在推动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产业竞争力和企业抗风险能力等领域构建新机制、探索新模式，为全局性金融改革提供经验借鉴。

二、主要任务

(一) 丰富金融业态，构建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

1.引进培育各类金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发展，支持依法合规设立民营银行、合资证券公司、合资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依法合规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上市挂牌。

2.集聚发展基金产业。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力发展战略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积极吸引全球主权财富基金、公共养老基金、捐赠基金等在试验区投资布局。进一步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积极探索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探索两岸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海外并购基金等，开展包括直接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业务，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3.积极发展新型金融业态。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担保、再担保和典当等类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支持在试验区内进行融资租赁政策、功能和制度创新。

4.加快发展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引进和培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企业征信、信用评级、证券咨询、理财服务、保险公估等与金融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机构，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中介服务机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二)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助力产业链稳固壮大。

5.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服务创新型小微企业、“三农”等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提供长期信贷支持，支持昆山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在昆山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支持为台资龙头企业定制“一企一策”的个性化金融方案，重点为电子信息、光电显示、半导体、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引导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释放存量资金。支持上级行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给予一定政策倾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等中间环节，减免服务收费，降低企业负担。

6.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开展应收账款及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降低重复融资风险，创新支持上下游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探索发展金融物流仓储业务，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区块链技术应用，依法加快银行与企业、企业征信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跨界整合，加强大数据分析和

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围绕试验区内供应链核心企业，跨区域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付款，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7.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大力推动股权融资，鼓励两岸资本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合作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再融资业务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积极发展创新创业债、企业项目收益债、绿色债券、可续期债、永续票据等创新产品。鼓励台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熊猫债并用于试验区内企业发展。

8.优化贸易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服务企业跨境交付的能力，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支持银行开展出口项下出口订单融资、发票融资、出口买方信贷等业务。支持银行开展进口项下应付账款融资、海外代付等业务，为企业进口高新技术、关键机械设备等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开展出口信用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

9.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发展。鼓励试验区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引导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加大绿色信贷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支持探索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质押融资模式创新。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绿色环保项目，鼓励为绿色融资项目提供保证保险支持，推广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资金设立投资机构，开展绿色项目投资。

（三）深化两岸金融创新，扩大金融合作。

10.建设台资金融机构集聚区。积极推动机构准入、业务准入、股权占比等方面开放政策的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投资参股控股金融业，依法合规设立相关金融机构并开展业务。支持两岸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在试验区进行相关股权投资、金融创新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在试验区内设立营业机构，支持台资机构在试验区内设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11.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支持试验区探索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允许试验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办理资本项目收入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凭支付命令函直接办理。推进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审慎合规的银行在为信用优良企业办理贸易收支时，实施更加便利的措施。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试点。在保证业务真实性和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便利试验区内工作的外籍优秀人才经常项下个人收支及汇兑。

12.深入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依规定向境外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或上市融资募集资金根据需要按规定在境内外使用。对于符合条件的

优质企业，银行可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指令直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外商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境外上市等业务下的跨境人民币收入在境内支付使用。根据试验区内企业实际需求，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13.探索创新两岸货币合作。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境外企业和个人开立新台币账户，办理与台湾地区银行之间开立新台币同业往来账户等业务，探索丰富人民币对新台币交易、避险产品。

14.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对接，深化金融市场、业务等领域合作，逐步推进金融服务一体化。支持试验区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复制推广各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间金融协调合作机制，加强区域间信息、人才、监管等协作，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金融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市场化、一体化的征信体系建设。建立区域间金融重大事件磋商机制，完善分析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创业。

15.支持新型孵化器发展。加大对各类新型孵化器的支持力度，鼓励台资企业建设新型专业孵化器，支持金融机构依托孵化器试点开展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和产品创新，为初创期、成长期的两岸科技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金融综合服务。引导和推动各类孵化器、金融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多方合作，为创业者提供直接融资支持。鼓励孵化器持股孵化，引导专业投资机构开展“投资+孵化”式服务。

16.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更多两岸资本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持续加大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和初创期的投入力度。积极落实国家有关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有关税收政策，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国有企业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参与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

17.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交叉性金融产品，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推动试验区内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等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制定科技信贷等奖励与风险补偿政策。鼓励两岸青年创新创业，鼓励在试验区内设立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开展市场化融资担保服务，支持两岸青年创新创业融资，地方政府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

18.增强保险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科创类投资基金，与国内外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服务成长阶段的两岸科技创新企业。对于具备较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企业，鼓励保险公司开展长期股权、债权投资。鼓励发展和创新符合两岸科技创新企业需求的科技保险产品，支持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大力探索专利保险，分散企业创新风险。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促进装备制造业高端转型。继续丰富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

证保险等产品供给。

19.提升金融服务海外人才能力。加大对试验区内海外人才在科技项目研究、成果推广等环节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完善海外人才境内就业、置业等生活相关的各项金融服务。支持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海外人才提供境外医疗保健、子女就学、赡家费用等跨境金融服务，包括原驻国（地区）的消费贷款、支付养老保险、购买医疗保险、相关捐赠等，参与境内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金融服务。

（五）提升金融服务保障水平，促进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0.搭建综合性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建设集政策咨询、投融资服务、金融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信息共享、投融资服务联动，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1.培育征信市场规范发展。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实效性强的政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开放，扩大其采集信息覆盖面，降低其信息采集成本，支持其做大做强。推动企业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完善机构服务功能，探索与台湾地区征信业的合法交流合作。

22.加强智慧金融建设。推动试验区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在授信审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升服务水平。引导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条件下，逐步探索互联网技术在支付领域创新。大力提升金融IC卡和移动金融近场支付非接触式受理能力和用户体验，加快金融IC卡与移动支付的推广应用，探索金融IC卡加载两岸相关社会服务功能。

（六）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维护金融稳定。

23.强化金融监管能力。强化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穿透性，做好对“交叉地带”潜在风险的整体把控，逐步建立与区域金融发展相适应的监管协调机制，压实金融监管责任，抓好工作推进。调整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

24.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宏观审慎管理要求，探索建立完善跨境资本流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止跨境资金异常流动。探索建立两岸电信网络风险防范互助合作机制。深化金融生态县创建，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强化金融机构风险安全意识，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和内控体系建设。

25.提高金融风险处置水平。推动建立政府、银行、企业、法院联动机制，创新金融债权差异化处置工作机制与途径，依法保护和处置金融债权，依法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洗钱、恐怖融资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建立健全深化金融改革的领导体制机制。江苏省、昆山市成立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

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协同推进，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国务院相关部门加强与江苏省的沟通，指导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加强政策支持。江苏省对试验区建设给予相应的产业、土地、财税、人才等政策支持。试验区可出台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发展总部经济等专项扶持政策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奖补办法。试验区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加强项目引领。对纳入本方案的各项改革措施，采取项目化推进。试验区重点围绕金融业扩大对台开放、拓展金融服务功能、两岸金融业交流合作等，每年明确一批金融改革创新项目，精心组织实施，力求率先突破，逐步积累经验。

（四）加强人才支撑。发挥昆山杜克大学国际合作平台优势，加强与高水平智库合作，深入开展金融改革研究。搭建两岸金融人才交流平台，制定台湾金融人才来试验区发展的支持措施，鼓励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吸收台湾青年实习、就业。支持试验区内金融人才赴台金融机构开展培训、交流。

（五）加强督查评估。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定期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对试点政策、项目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研究整改，确保改革创新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印发《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
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20〕21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 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证监 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 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通过改革试验探索革命老区普惠金融发展之路，立足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聚焦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脱贫攻坚任务重、产业动能基础较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服务水平较低等问题，坚持新发展理念，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建立普惠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为革命老区普惠金融发展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惠及民生。保障重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支持革命老区不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立足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建立健全有利于普惠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机构设立遵循商业自愿、依法合规原则。改进金融监管与服务，健全风险分散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坚持因地制宜，补齐短板。引导金融资源向精准扶贫、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与特色产业发展等领域倾斜。在有效防范风险基础上，鼓励运用数字技术等手段，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三）主要目标。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在试验区基本建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普惠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体系，激励相容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更加完善，“三农”、小微企业、特殊群体等金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可得性、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实现赣州市、吉安市基础金融服务达到江西省中上游水平，全力保障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二、健全多层次多元化普惠金融体系

（一）提升金融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加快深化落实大型银行普惠金融“五专”经营机制，进一步发挥三农金融事业部和普惠金融事业部专业化经营优势，提高服务“三农”和小

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增设或改建社区支行（网点）或小微支行（网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优化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加强培训和专业团队建设，落实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增加有效金融供给。

（二）延伸下沉金融网点和服务。分类研究制定支持金融服务进社区、乡镇和园区的具体措施，因地制宜建设普惠金融服务站，推动行政村实现更多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各县（市、区）要为金融机构下沉服务提供场所等基础支撑，在加强金融服务站点服务质量核实和考核基础上，允许财力许可的地区对通过验收的站点给予一定金额的建站经费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下沉经营服务重心。

（三）加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以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水平和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为目标，推动地方中小银行和全国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等健全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完善普惠金融业务考核评价机制，深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支持地方中小银行将补充资本与改进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相结合。严格约束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股权管理，明确股东资质，压实股东责任。健全落实“三会一层”履职监管评估制度，促其提升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风险合规意识，树牢合规经营理念。

（四）合规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等业态规范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支持各县（市、区）政府性担保机构增资扩股，鼓励与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做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规模。

（五）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调动县（市、区）政府和企业积极性，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企业上市成本。用好贫困县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发挥证券机构与国家级贫困县结对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打造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赣州银行引进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筹备挂牌上市工作。加强直接融资工具应用的培育和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小微企业、绿色企业等发行债券。鼓励探索股、债、贷相结合的融资产品与服务，为重点项目、企业初创或创新活动提供支持。支持优势项目入选“险资入赣”项目库。

三、创新发展数字普惠金融

（六）鼓励数字技术应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应用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加强对金融机构企业客户收支流水等数据的整合与分析，缓解银企间信息不对称。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现代先进技术，改进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鼓励发展小微企业在线开户业务，为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增加在线申请、提款、还款、循环用款等功能。

（七）提升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引导发展电子支付服务，积极推动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旅游景区、医疗、缴税、公共事业缴费等便民领域重点场景的广泛运用。推广江西省

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运用，完善平台内容和功能，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推动江西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向赣州市、吉安市延伸，为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提供融资对接、大数据分析、地方金融管理等服务。

四、强化对乡村振兴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八）加强脱贫攻坚金融服务。结合扶贫政策到户到人的基础信息资料，甄别贫困户的有效金融需求，支持对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评级授信和信贷投放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扶贫信贷产品，完善各种扶贫模式，强化利益联结和减贫带贫机制，引导其通过订单收购、吸纳就业、受益帮扶等形式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发展适合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小额人身保险及相关产品。有针对性地制定脱贫后普惠金融服务措施。

（九）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支持。依法合规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规范运作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针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灵活确定还款期限与还款方式，量身定制更多金融产品。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拓展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探索加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积极推进水稻大灾保险，开发应用价格指数、天气指数及产量指数保险产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蔬菜、蜜柚、脐橙、油茶等特色农业保险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

（十）深化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税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合作，开发推广相关政银合作信贷产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本地区“信易贷”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推动银企信息对接和产融合作，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加强续贷产品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实现融资周转“无缝对接”。制定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方案，合理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规模。支持应用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改进信贷风险控制方式，探索开展存货等质押融资业务。

（十一）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发行“三农”、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实施普惠金融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降低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利润损失补偿力度。督促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提高收费信息透明度，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

五、加强风险管理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十二）健全风险分散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激励相容的可持续政银合作模式，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有关工作流程。发展信贷保证保险业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三）完善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密切关注新型金融业态风险、交叉性金融风险等风险隐患。做好风险警示、风险提示等工作，增强大学生、农户、小微企业主等风险意识和识别

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能力。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风险排查，加大监测预警和打击处置力度。规范稳妥发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发挥其有益补充作用。

（十四）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在业务准入审批、机构设立和网点规划等方面给予试验区支持。落实扶贫、“三农”、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要求，对贷款不良率在监管部门规定容忍度范围内的，不作为银行内部考核扣分因素。改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公司考核机制，引入担保机构外部信用评级制度，降低盈利要求，提高担保代偿容忍度，落实业务人员尽职免责规定。

（十五）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力度。加快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接入征信系统。推进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健全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加大对恶意逃废债和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十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依法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畅通金融管理部门的金融消费争议受理与解决渠道。开展农村金融教育“金惠工程”建设。推进红色基因传承，提高金融工作者红色金融素养。发挥红色金融资源优势，加强领导干部金融知识培训。建立试验区金融人才库，为试点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咨询。

六、强化保障机制

（十七）精心组织实施。成立江西省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精心组织、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赣州市、吉安市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的主体性，确保政策稳妥落地、正确实施、富有成效。金融管理部门有关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做好配合支持等各项工作。江西省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督促检查、情况汇总等工作，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总结好的经验与做法，加强宣传推介，形成良好工作局面。改革试点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十八）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加强定向降准政策释放资金运用的考核，引导信贷资金向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倾斜。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加大对制造业、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加大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力度。

（十九）强化财税政策支持。鼓励江西省对赣州市、吉安市实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倾斜，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等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推动评估和担保费用补贴、财政贴息等各项奖补政策形成合力、高效落实。探索采取事后贴息模式，将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作为享受贴息支持的前置条件。鼓励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进行补贴。落实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

（二十）完善市场基础制度。稳步拓宽涉农企业、小微企业担保品范围，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建立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林权、林业经营收益权以及公益林和天然

商品林补偿收益权等登记、评估、交易、收储、处置等一揽子机制，有效增强其权能。

(二十一) 做好研究评估。江西省做好改革日志记录和整理，结合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建立试验区建设统计评价指标，全面、及时、准确反映试验区建设进展和成效。加强重点试验项目的主题研究，拓宽国际视野。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试验项目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临沂市普惠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20〕2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

山东省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 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助力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立足山东省临沂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工作总要求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和乡村振兴战略重大部署，聚焦影响金融投入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深化改革创新，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扶持、环境营造等方面的引导作用，不断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整体规划，强化部门协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关键领域、难点问题，立足各县（区）特色优势和发展实际，科学分配改革创新项目，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

坚持创新发展与维护稳定相结合。以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作用，缓解传统金融服务成本高、信息不对称等难题。同时，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三）总体目标。

通过3年左右努力，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措施，着力打造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沂蒙高地”。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备，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更加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健全，“三农”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精准性全面提升，投入“三农”领域的金融资源增长幅度高于平均增速，有力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比重明显提升，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

二、推动农村金融服务下沉

（一）探索试点金融参与村庄规划。探索建立金融参与村庄规划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选择有条件的乡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试点，为有效对接乡村振兴需求、实现金融服务下沉和促进资本投入进行前期规划。

（二）推进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网点和业务下沉。支持和鼓励中国农业银行适度恢复乡镇网点，进一步增强网点服务功能，大力推进“三农”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在乡镇（社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办标准化社区银行服务。

（三）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组织。支持金融机构和符合准入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或参与设立服务“三农”的中小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等。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实力，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全程风控等措施，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互助试点。

（四）加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以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水平和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为目标，推动地方中小银行和全国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等健全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完善普惠金融业务考核评价机制，深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支持地方中小银行将补充资本与改进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相结合。严格约束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股权管理，明确股东资质，压实股东责任。健全落实“三会一层”履职监管评估制度，促其提升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风险合规意识，树牢合规经营理念。

（五）利用数字技术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实施助农取款服务点综合支付升级工程。在不具备银行网点设立条件的乡镇，鼓励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电子机具、流动服务站等方式依法合规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市县（区）政府探索建立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普及应用，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

三、完善县域抵押担保体系

（六）优化城乡融合的抵（质）押品管理体系。推广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实现抵押登记网上办理，积极探索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逐步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林权、集体资产股权、设施设备、畜禽活体等涉农抵（质）押品纳入登记范围，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全市统一联网、信息互联、资源共享、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各类产权数字化登记、流转交易系统。探索建立抵（质）押品评估执业规范和评估标准，培育和引入资质高、信誉好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设立网点或线上评估等方式，向乡村延伸服务。创新推广“农地收储公司”“第三方预接盘”等土地经营权处置方式。支持担保公司创新担保方式，通过抵贷返租等市场化方式处置抵（质）押品。

（七）完善农村抵（质）押品配套政策。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一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涉农县域全覆盖，探索开展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结合全国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法律授权，在符合条件的县（区）稳慎开展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

（八）构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快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向基层延伸，推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增量扩面提质。建立担保机构外部信用评级

制度，探索建立持续增资和风险补偿机制，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考核综合奖补。

四、拓宽涉农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九）支持涉农企业上市融资。推动涉农企业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涉农企业上市资源专项后备库，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省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和挂牌融资。

（十）用好债券市场融资工具。鼓励优质涉农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鼓励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临沂市实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倾斜，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和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创新涉农企业的产业链证券化融资模式。

（十一）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出资引导的乡村振兴专项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积极引入农业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高成长性农业产业化企业。

五、提升农村保险综合保障水平

（十二）优化农村保险机构网点布局。鼓励保险机构向乡村两级延伸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市县镇村四级保险服务网络。培育发展相互保险、自保公司等新型保险主体，探索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

（十三）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加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推进省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实现各县全覆盖，推动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用好省财政奖补资金，支持保险机构开设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进一步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探索开展气象指数保险、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等业务品种。推广农民住房保险、大型农机保险和设施农业保险等保险业务。

六、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十四）支持国家粮食安全。优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国家确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进农业科技与资本有效对接，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投入，加大对公益性农业科技推广的支持力度。

（十五）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建立主办行制度，支持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田园综合体等产业融合载体建设。推广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开展乡村振兴首贷培植行动，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聚焦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十六）支持文化旅游发展。突出沂蒙红色基因传承，建立乡村文化振兴重点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红色旅游与民俗旅游、生态旅游相结合的文化旅游项目。结合“乡村记忆”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沂蒙特色文化产业贷款产品，重点支持沂蒙优秀农耕文化、非遗文化产业项目和传统手工艺。探索开展商标权、著作权、景区门票收费权等产权抵（质）押融资服务。

（十七）支持乡村绿色发展。建立绿色重点产业项目库，实行“绿色清单”动态管理。探索创新绿色项目收费权、养殖经营权等抵（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垃圾分类试点等绿色项目的信贷投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

（十八）支持乡村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构建市场准入、财政支持、金融参与、产业扶持等相互协同的政策体系，强化金融对人才振兴“头雁工程”“归雁工程”“鸿雁工程”“雁阵工程”的支持。针对乡村好青年、高素质农民、返乡农民工、大学生、转业军人、科技特派员等农村新兴群体，创新信贷产品，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

七、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十九）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临沂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整合农业农村、财政、税务等部门和主要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涉农数据。引入社会征信机构，对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息主体自主提报、第三方信息平台合作、大数据挖掘等多种方式，依法全面收集农户和涉农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

（二十）优化农村金融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改进金融管理方式，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维护良好的金融竞争环境和经营秩序。督促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健全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完善农村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体系。

（二十一）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与处置机制。建立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压实地方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妥善处置区域性金融风险，切实加强非法集资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做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积极探索开展对存款保险投保机构的早期纠正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山东省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专项小组，统筹推进试验区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目标和分工，及时研究解决试验区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改革试点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二十三）加强货币政策引导和差别化监管。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贷款定价，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内部考核机制，落实普惠型涉农贷款和精准扶贫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加强对涉农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的创新，用好用足不良贷款核销政策。

（二十四）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各级财政支持和引导作用，通过以奖代补、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用好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落实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税收减免等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十五）做好研究评估。山东省做好改革日志记录和整理，探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建立试验区建设统计评价指标，全面、及时、准确反映试验区建设进展和成效。加强重点试验项目的主题研究，拓宽国际视野。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试验区项目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二十六）着力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群众参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大试验区工作和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为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